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AN SH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以下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退休領航變額年金保險 (樣本)

年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一、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三、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公司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20-060)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96)南壽研字第2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
(97)南壽研字第00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97)南壽研字第090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名詞定義如下：

一、「基本保費」，係指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約定於投保時所繳交之保險費。

二、「增額保費」，係指下列兩者之總和：

(一)不定期增額保費：本契約遞延期間內，要保人得隨時以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所繳交之非固定額外保費。

(二)定期增額保費：本契約遞延期間內，要保人以書面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定期繳交之固定額外保費。要保人得隨時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變更繳交金額。

三、「保單管理費用」，係指本契約遞延期間內，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約定，按月扣除附表一所示之金額。

四、「轉換費用」，係指要保人於本契約遞延期間內，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約定為投資標的之轉換時，本公司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依附表一所示。

五、「解約費用」，係指本契約遞延期間內，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須償付解約金或贖回保單帳戶價值所扣除之費用，或抵扣保單帳戶價值時所收取之費用，其收取比

例依附表一所示。

- 六、「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用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的投資項目（如附件所示）及本公司日後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之其他投資項目者。
- 七、「投資標的貨幣」，係指投資標的用以計價之貨幣別。
- 八、「投資標的淨值」，係指由該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計算出交易日之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所得之數額。前述淨資產價值等於該投資標的之總資產扣除總負債。而所稱總負債包含應付取得或處分該投資標的資產之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稅捐與附表一所列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之費用。此外，投資標的之可分配收益亦視為投資標的總資產之一部份。
- 九、「單位」，係指各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受益權單位。
- 十、「投資標的價值」，係指投資標的於交易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乘以該日之投資標的淨值。
- 十一、「保單帳戶價值」，係指要保人所持有之各投資標的於交易日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
- 十二、「基本保費投資時點」，係指本契約第六條契約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 十三、「遞延期間」，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特定期間，且不得少於六年。
- 十四、「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係指投資標的之經理公司或發行公司。
- 十五、「保險年齡」，係以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加計自本契約生效日起已經過之週年數計之，但未滿一週年者不計入。
- 十六、「收益給付」，係指基本保費及於契約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日前繳交之增額保費，本公司自實際收受保費之日起至契約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日止，按日依三家銀行自本公司實際收受保費之日起每月之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平均利率單利計算之金額，並全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三項購買投資標的。
- 十七、「三家銀行」，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若將來因故變更者，則以本公司所指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金融機構為準。
- 十八、「指定銀行」，係指辦理本契約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業務之銀行或保管業務之銀行。本契約所稱指定銀行現為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適用投資標的貨幣為新台幣者）或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適用投資標的貨幣非為新台幣者），但若將來因故變更者，則以本公司所指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金融機構為準。
- 十九、「交易日」，係指以下三者兼具之日：(1)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其相關規定所規定之該投資標的之評價日，(2)為中華民國銀行營業日，且(3)為本公司之營業日。若該日非為以上三者兼具之日，則以下一個交易日為本契約所稱之「交易日」。
- 二十、「保單足月日」，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其後每月與本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二十一、「保證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要保人於投保時得指定以五年、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為保證期間，保證期間自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算。
- 二十二、「保證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

付年金之總額。保證金額係以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計算之。

二十三、「保證金額攤提期間」，係指保證金額分期給付完畢所須之期間。

二十四、「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二十五、「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遞延期間屆滿之次一日。

二十六、「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若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內身故者，係指本契約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若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屆滿後身故者，係指自其身故後至其身故當年之保單年度末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二十七、「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

二十八、「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二十九、「重大疾病」，係指被保險人在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附表四定義之疾病。但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四所稱之「癱瘓」或須接受附表四所稱之「重大器官移植手術」者，不受前述第九十一日開始之限制。

三十、「生命末期」，係指經醫師診斷，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將於診斷確定日起六個月內死亡。

三十一、「意外傷害事故」，係指本契約遞延期間內，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三十二、「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三十三、「殘廢」，係指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一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

三十四、「醫師」，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可執業之以下各款醫師，且非被保險人本人、被保險人之配偶或被保險人二等親內之親屬：

(一)、醫學中心、教學醫院之主治醫師。

(二)、區域醫院之主治醫師。

(三)、地區醫院、專科醫院具相關專科醫師之主治醫師。

三十五、「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第三條 貨幣單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各項費用之收取或返還、各項給付、支付保險單借款、返還或抵扣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均以新台幣為貨幣單位。

遞延期間內之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與通知，以投資標的貨幣為貨幣單位。

本公司應於本契約遞延期間內，依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之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第四條 匯率計算

本契約之投資標的貨幣非為新台幣時，其匯率之計算，依下列約定行之：

一、計算買入（或轉入）之投資標的價值：附表三所定之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本契約指定銀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

二、計算賣出（或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本公司所賣出（轉出）投資標的淨值當日上午十一時本契約指定銀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

三、本公司每月依第十八條約定扣除應付之保單管理費用時：依附表三所定之交易日上午十一時本契約指定銀行牌告即期買入匯率計算。

四、投資標的轉出（賣出）及轉入（買入）屬於相同計價貨幣單位者，無匯率轉換之適用。

第五條 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基本保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基本保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基本保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基本保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六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七條 保險費的交付

本契約之保險費，應照約定方式，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應於收取保險費後，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

第八條 保險費之額度限制

本契約基本保費之繳交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十萬元。

本契約增額保費之繳交金額，每次不得低於新台幣三千元。

本契約累計所繳之保險費，不得高於新台幣六千萬元。

本公司有權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變更上述三項之限制，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變更不溯及既往。

第九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用（如有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之利息部分應一併清償），並依當時本公司所定額度限制另外繳交增額保費，於扣除保單管理費用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約定於收受增額保費後依附表三所示交易日之投資標的淨值，按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項目及比例購買投資標的。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月未經過期間之每月保單管理費用，以後仍依第十八條約定辦理。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條 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終止本契約，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前項解約金係指依附表三所示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金額，其解約費用計算方式如附表一所示。

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申請書。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第十二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開始給付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前者，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即行終止。本契約之終止不因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而受有任何之影響。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開始給付後失蹤者，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二十三條約定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公司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及其以預定利率年單利計算之利息。但本公司得先扣除於知悉被保險人生還前已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之金額。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第十三條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申請「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三、申請書。

四、要保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四條 投資標的之購買

要保人於投保時或繳交增額保費時，應分別決定基本保費及增額保費欲投資之投資標的及投資比例。

但要保人所決定之投資標的總數以二十支投資標的為上限，且本公司有權放寬上述限制，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放寬限制不溯及既往。

本公司於收受基本保費或增額保費後，區分基本保費與增額保費種類，依附表三所示交易日之投資標的淨值，並按要保人決定之投資組合購買投資標的。

要保人所投資投資標的之可分配收益，視為其投資金額之一部分，倘於投資標的除息基準日，要保人之投資組合中仍有該投資標的，本公司將於該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給付該投資標的可分配收益日直接購買原投資標的。

第十五條 定期增額保費投資組合之變更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遞延期間內，隨時以書面變更自下一期起定期增額保費分配於投資

標之比例與組合，並符合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約定。

第十六條 投資標之轉換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遞延期間內，隨時以書面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或每一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本公司應悉依附表三所示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辦理投資標的之轉出及轉入，但要保人所決定投資標的之轉換須符合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約定。

前項轉換投資組合，如於每一保單年度累計辦理投資標的之轉換次數總計超過四次時，要保人應按附表一支付轉換費用。但如要保人係因其投資之投資標的解散、清算或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七條約定取消該投資標的，而被迫為轉換時，不計入轉換次數。本公司得放寬第二項之免費轉換次數限制，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而本公司前開書面通知放寬免費轉換次數之限制不溯及既往。

依第一項轉換投資組合時，如要保人轉換之投資組合中之投資標的有暫停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或拒絕買回之情事，則本條所約定轉換之程序均順延至該情事消滅後進行。

第十七條 投資標之變更與通知

本公司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變更投資標的項目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且本契約有關投資標的之相關約定，除本公司另以書面註明外，均適用於新增設之投資標的。

要保人投資之投資標的有因故解散、清算或因合併而消滅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時，本公司應於知悉前述情事後，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變更投資組合。

本公司取消某投資標的項目時，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變更投資組合。

因本條第二項、第三項之原因變更投資組合時，要保人應於本公司書面通知所定之期限內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若要保人未於前開期限內回覆者，本公司將該消滅之投資標的於前開期限屆滿之第二個交易日之投資標的價值，或投資標的清算、取消後分配之數額，改轉入本公司指定之相同投資標的貨幣之類貨幣市場基金或貨幣型基金；若本公司所提供之投資標的中無相同投資標的貨幣之類貨幣市場基金或貨幣型基金時，本公司將該消滅之投資標的於前開期限屆滿之第二個交易日之投資標的價值，或投資標的清算、取消後分配之數額改轉入本公司指定之新台幣計價之類貨幣市場基金或貨幣型基金。

第十八條 每月保單管理費用

本契約遞延期間內，本公司依附表三所示交易日之投資標的淨值，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投資標的單位，以支付附表一所列之每月保單管理費用。

本公司扣除每月保單管理費用時，係按扣除當時各投資標的佔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分配之費用，再分別自各投資標的扣除相當之單位數。

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之餘額不足支付每月應付之保單管理費用時，本公司仍依第一項約定，按日數比例扣除該月之保單管理費用至前述餘額為零為止。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時，本公司應催告要保人交付相當之增額保費，經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仍不交付者，本契約停止效力，本公司並應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依本契約為各項給付時，如有每月應付之保單管理費用未扣除，本公司得先扣除前開費用後再給付。

第十九條 保單帳戶價值之部分贖回

要保人在本契約遞延期間內，得申請自其指定之投資標的贖回部分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贖回之金額不得少於新台幣壹萬元，且贖回後剩餘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亦不得低於本公司規定之最低金額，本公司

有權依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變更投資標的贖回相關規定，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每次贖回之金額下限之變更，而本公司前開之書面通知變更不溯及既往。

本公司應於接到前項贖回通知後一個月內，依附表三所示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部份贖回之解約費用給付之。逾期本公司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前項部份贖回之解約費用計算方式如附表一所示。

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要保人申請贖回部分保單帳戶價值後，本契約就要保人申請贖回之部分即行終止。

要保人贖回部分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身分證明文件。
- 三、申請書。

第二十條 豁免解約費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遞延期間內初次發生並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第二條之重大疾病、殘廢或生命末期情形者，本公司將自要保人申請豁免解約費用起，豁免解約費用。但經醫師診斷確定後所繳交之增額保費或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第二條之重大疾病、殘廢或生命末期者，不在此限：

- 一、要保人之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三、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四、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要保人依前項申請豁免解約費用，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身分證明文件。
- 三、申請書。
- 四、診斷書。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申請豁免解約費用時，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其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要保人經申請豁免解約費用後，不得再繳交增額保費。

第二十一條 遞延期滿之選擇

要保人應於投保時選擇遞延期間屆滿時申請贖回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或年金，並得於遞延期間屆滿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變更之。

要保人選擇申請贖回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者，本公司將於遞延期間屆滿日後一個月內，依附表三所示交易日之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依附表一計算之解約費用後給付予要保人，逾期本公司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之。本公司給付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後，本契約即行終止。

要保人申請贖回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申請書。
- 三、身分證明文件。

要保人選擇申領年金者，年金受益人應於屆臨遞延期間屆滿日前提出被保險人生存證明文件與申請書，若年金受益人未依上述約定提出者，本公司將依前二項約定給付遞

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要保人未為第一項之選擇時，本公司將依前項約定給付年金，並以保證期間二十年之保證期間年金型做為本契約年金之給付方式。

第二十二條 年金給付的開始

本契約以要保人投保時約定之遞延期間屆滿後次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作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變更日之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規定。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通知要保人年金給付內容及計算年金金額所依據之預定利率、年金生命表及其百分比比率。

前項年金給付內容，係以年金給付開始日之前第四十五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當時年金生命表及當時預定利率進行估算，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約定計算。

第二十三條 年金金額的計算及給付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年金生命表及保證期間（如有）計算每月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月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台幣三千元時，本公司改依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予年金受益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第一項之預定利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維持不變。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期間內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計算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本契約即行終止：

- 一、保證期間年金型：若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以預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應給付之年金金額。
- 二、保證金額年金型：若被保險人於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年金金額後之餘額計算應給付之年金金額。

如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已逾年金給付開始日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年領年金金額所需之保單帳戶價值，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本公司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年金給付開始日及次月起之每月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按月給付年金金額予年金受益人，至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屆滿。如逾十五日未給付者，本公司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之。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時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屆滿時仍生存，繼續給付至被保險人身故之該保單年度末或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到一一〇歲二者中較早發生者止，本契約並即行終止。

如本契約已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申請提前給付，本公司就提前給付部分，不再給付年金，且年金受益人不得撤銷提前給付申請。

第二十四條 年金的申領

要保人選擇年金給付者，年金受益人應於屆臨遞延期間屆滿日前，及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屆滿後之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支領年金給付前，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及申請書。但於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內不在此限。

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內，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預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

被保險人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受益人申領年金給付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四、申請書。

前項情形，除被保險人於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內身故而應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款計算外，本公司應依預定利率折算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後之現值計算之。本公司應於收齊所需文件後十五日內一次給付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之權利，本公司依本契約之約定方式計算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一次給付予其他受益人。若無其他受益人，則給付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第二十五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年金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第二十六條 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於本契約遞延期間內，得在保單帳戶價值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六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時，本公司應再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七日內償還借款本息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抵扣之。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抵扣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未於書面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抵扣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二十七條 未還款項的扣除

年金開始給付前，本公司償付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先扣除本契約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

年金給付開始時，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最高承保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但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部分贖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後之餘額，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但上述情形發現於遞延期間且錯誤原因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已扣除之保單管理費用，再加上依附表三所示交易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收益給付後之餘額。
- 二、如果在年金開始給付後始發覺投保年齡錯誤，且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前項第一、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本公司退還保險費或給付年金差額當時之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計算。

第二十九條 投資風險

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適用法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不論遞延期間內、遞延期間屆滿，或於本契約終止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其投資標的價值均應由要保人或受益人直接承擔損益，並悉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負保證及履行之義務。要保人及受益人必須承擔投資之包括法律、匯率、投資標的相關市場變動及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信用等風險。

第三十條 特殊情事之處理

遞延期間內本公司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退還保險費時，如要保人設定之投資組合中之投資標的發生該投資標的所屬公司因故暫停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或拒絕買回之情事，本公司先行返還可確定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再以該投資標的於前述暫停計付之情事消滅後之第一個交易日之投資標的淨值計算應付之數額，於本公司收到該買回價金後返還之，本公司不負擔利息。

因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決定之投資組合購得投資標的之單位數時，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變更投資組合，要保人應於規定期限以書面回覆本公司，逾期未回覆且前開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決定之投資組合購得投資標的單位數之事由仍未解除者，本公司將該無法購得之投資標的分配投資之數額，按要保人最近一次之投資組合剔除該無法購得之投資標的，重新計算應分配之每一投資標的之投資比例，分配為要保人購買投資標的。但要保人最近一次之投資組合剔除該無法購得之投資標的後無其他投資標的者，該無法依本項前段約定方式分配之數額，改轉入本公司指定之相同投資標的貨幣之（類）貨幣型基金；若本公司所提供之投資標的中無相同投資標的貨幣之（類）貨幣型基金時，本公司將該分配之數額改轉入本公司指定之新台幣計價之（類）貨幣型基金。

本公司購買或賣出投資標的時，如要保人決定之投資組合中之投資標的有暫停計算投

資標的淨值之情事，本公司不負擔利息，並以該投資標的於該情事消滅後之第一個交易日之淨值計算購買或賣出之單位。

第三十一條 保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二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時，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三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四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條第六款、第十七款、第十八款、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附表一之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之費用及報經主管機關准予變更之內容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本契約收取之費用如下：

保單管理費用	自本契約遞延期間內，依本契約第十八條約定，按月扣除不超過與下述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相當投資標的單位以作為每月保單管理費用。					
	扣除保單管理費用時之保單帳戶價值			自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之比例		
	小於新台幣 100 萬(含)的部分			$\frac{1}{12}\%$		
	超過新台幣 100 萬至 500 萬(含)的部分			$\frac{0.5}{12}\%$		
	超過新台幣 500 萬至 800 萬(含)的部分			$\frac{0.25}{12}\%$		
	超過新台幣 800 萬的部分			不收取		
轉 換 費 用	要保人於本契約遞延期間內，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約定為投資標的之轉換所收取之費用。於同一保單年度累計要保人辦理投資標的之轉換次數，總計得免費轉換投資標的四次，超過四次時，每次收取新台幣五〇〇元之轉換費用。					
解 約 費 用	本契約遞延期間內，本公司依本契約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就返還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或依第二十六條以保單帳戶價值抵扣未償還之借款本息時，所收取之解約費用。解約費用計算係以依前述情形所贖回之金額，扣除如下所述每一保單年度得免扣除解約費用之金額後，以其餘額依序對應所已繳交之每筆保險費(含基本保費及增額保費，以下同)分別乘以每筆保險費繳交後經過之年度所對應之解約費用率計算之，以不超過當期返還或抵扣之保單帳戶價值為限，並符合下列約定：					
	(1)每筆保險費僅分別自繳交之日起五年內列入解約費用計算，並最多以收取一次為限。					
	(2)且每一保單年度第一次返還或扣抵保單帳戶價值時，贖回之金額在投資標的保單帳戶價值的百分之十(含)範圍內的部分，得免扣除或收取解約費用。該免扣除解約費用之贖回金額應於計算解約費用之每筆保險費範圍中依序扣除之。					
	每筆保險費自繳交之日起經過之年度		1	2	3	4
最高解約費用率		6%	5%	4%	3%	2%
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之費用（	保 管 費	依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其他相關規定，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經 理 費	依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其他相關規定，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	受益人服務費	依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其他相關規定，由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	--------	--

註：各投資標的之保管費、經理費、受益人服務費及其實際金額，以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並可參閱銷售當時之商品簡介內容；倘有其他相關營運管理費用或法定費用，則依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惟各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保有變更之權利，亦保有得不予於計算投資標的淨值時扣除而額外收取該費用之權利，其實際金額及其收取情形以當時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

附表二：

殘廢程度表

項目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3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雙目均失明者。	1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4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4)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5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5)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膀胱機能障害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3
6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手指缺損障害 (註6)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上肢機能障害 (註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手指機能障害 (註 8)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7 下 肢	下肢缺損障害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足趾缺損障害 (註 9)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0)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註 1：

- 1-1. 「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其病灶症狀，對於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依下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資料為依據。
 - (1)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1 級。
 - (2) 因高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份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2 級。
 - (3)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但因神經障害高度，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4)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5)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高度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6)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7) 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害，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諸如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1-4.「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1-5.「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2-1.「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2-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3-1.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害綜合審定。

3-2.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4-1.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4-2.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 ㄆ 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ㄌ ㄥ ㄋ ㄒ（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 ㄑ ㄒ（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ㄔ ㄕ ㄖ（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ㄗ ㄘ ㄙ ㄨ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ㄌ ㄋ ㄍ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4-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5：

5-1. 胸腹部臟器：

(1) 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2) 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3) 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4) 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等。

5-2.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註 6：

6-1. 「手指缺失」係指：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6-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6-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7：

7-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7-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7-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7-5. 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註 8：

8-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9：

9-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0：

10-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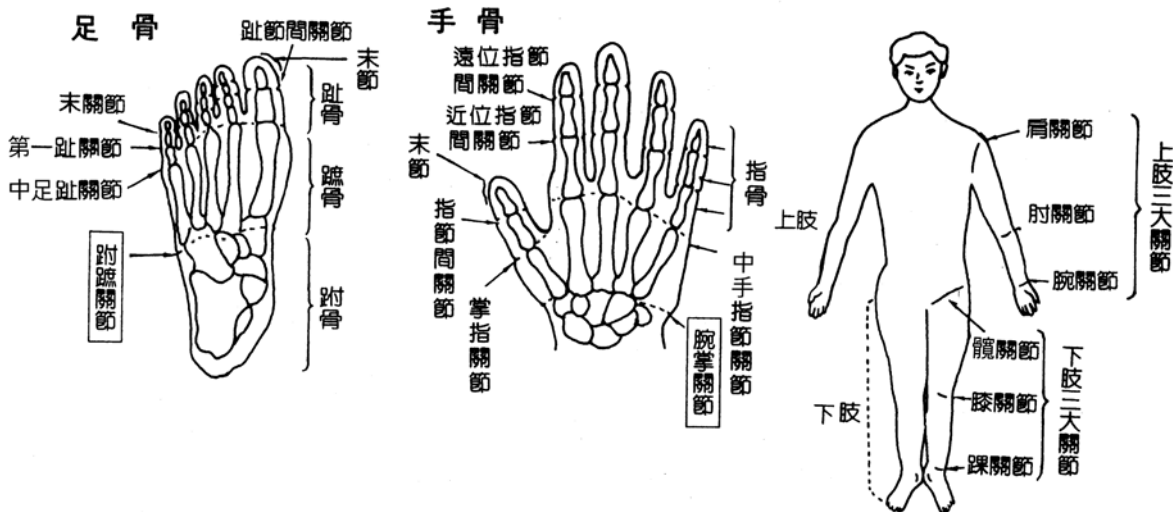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0-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1：

11-1. 機能永久喪失及顯著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附表三：

交易日一覽表：本公司計算保單帳戶價值時係依以下交易日之投資標的淨值為準。

投資標的 項目		投資標的貨幣 為新台幣者	投資標的貨幣 非為新台幣者
投資標的之購買	投保時繳交之基本保費和增額保費(如有)	基本保費投資時點	基本保費投資時點
	基本保費投資時點以後定期繳交之增額保費	實際收受保費之日(註一)後第一個交易日	實際收受保費之日(註一)後第一個交易日
	基本保費投資時點以後繳交之不定期增額保費	審核完成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審核完成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復效	本公司同意復效且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本公司同意復效且實際收受保險費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每月保單管理費用之扣除	首期	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撤銷權行使期限屆滿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第二個保單足月日以後	保單足月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保單足月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 保單帳戶價值之部分贖回 ■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收齊申請文件之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收齊申請文件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遞延期滿保單帳戶價值之申請贖回		遞延期滿之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遞延期滿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要保人終止契約時		收齊申請文件之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收齊申請文件之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投資標的轉換	轉出	審核完成日後第二個交易日	審核完成日後第一個交易日

	轉入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本公司轉出之投資標的淨值之日後第一交易日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本公司轉出之投資標的淨值之日後第一交易日
因年齡錯誤時返還之保單帳戶價值		本公司發現錯誤後第二個交易日	本公司發現錯誤後第一個交易日

註一：「實際收受保費之日」，指本公司實際收到保費並確認收款明細之日。

註二：【舉例說明】：本公司於3月1日受理要保人申請投資標的之轉換（以投資標的貨幣非為新台幣者為例）

交易日	3月1日	3月2日	3月3日	3月4日
投資標的價值及匯率之計算	受理要保人之申請並完成審核之日	投資標的淨值（用於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1、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本公司，於3月2日轉出之投資標的淨值 2、以本日之匯率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之新台幣價值	以本日之投資標的淨值、匯率，計算轉入之投資標的單位數

注意事項：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本公司之日悉以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之規定為準。

附表四：

重大疾病之定義如下：

疾病名稱	定	義
癌症	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或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之附表 A 及附表 B 所列惡性新生物，並由「醫院」對其病理組織切片檢查或血液學診斷確定，屬行政院衛生署公佈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統計分類標準歸類為惡性腫瘤。	
	前述癌症疾病並不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引起之癌症疾病。	
	附表 A：行政院衛生署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	
	國際分類號碼	分 類 項 目
	140-149	唇、口腔及咽喉之惡性腫瘤
	150-159	消化器及腹膜之惡性腫瘤
	160-165	呼吸及胸內器官之惡性腫瘤
	170-175	骨、結締組織、皮膚及乳房之惡性腫瘤
	179-189	泌尿生殖器官惡性腫瘤
	190-199	其他及未明示位置之惡性腫瘤
200-208	淋巴及造血組織之惡性腫瘤	
230-234	原位癌	
附表 B：		
第一期前列腺癌		
皮膚癌，但第二期（含）以上惡性黑色素瘤除外		
第一期膀胱癌		
在 Duke 分期系統為 A（或相等）者之結腸直腸癌		
卵巢邊緣性癌症		
在 TNM 分期系統為 T1N0M0 者之顯微性乳突狀甲狀腺癌		
在 RAI 分期系統為第二期（含）以下之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第一期何杰金病		
原位癌		

疾病名稱	定義
心肌梗塞	指因冠狀動脈阻塞而導致部分心肌壞死，其診斷必須同時具備下列三條件： (1)典型之胸痛症狀。 (2)最近心電圖的異常變化，顯示有心肌梗塞者。 (3)心肌酶之異常增高。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係指為治療冠狀動脈疾病之血管繞道手術須經心臟內科心導管檢查，患者有持續性心肌缺氧造成心絞痛並證實冠狀動脈有狹窄或阻塞情形，必須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者。其他手術不包括在內。
腦中風	係指因腦血管的突發病變導致腦血管出血、栓塞、梗塞致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者。 所謂永久性神經機能障礙係指事故發生六個月後，經腦神經「專科醫師」認定仍遺留下列殘障之一者： (1)植物人狀態。 (2)一肢以上機能完全喪失者。 (3)兩肢以上運動或感覺障礙而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 所謂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者，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為之，經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狀態。 (4)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言語機能的喪失係指因腦部言語中樞神經的損傷而患失語症者。 咀嚼機能的喪失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所引起的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以外不能攝取之狀態。
慢性腎衰竭 (尿毒症)	指二個腎臟慢性且不可復原的衰竭而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者。
癱瘓	係指肢體機能永久完全喪失，包括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關節機能的喪失係指關節永久完全僵硬或關節不能隨意活動超過六個月以上。上肢三大關節包括肩、肘、腕關節，下肢三大關節包括股、膝、踝關節。
重大器官移植手術	指接受心臟、肺臟、肝臟、胰臟、腎臟及骨髓移植。

附件：

投資標的名稱 (註 1)	簡 稱	種 類	貨幣單位	是否有單 位淨值	是否配息 (註 2)	投資標的所屬公司
友邦巨人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友邦巨人基金	股票型 基 金	新台幣	有	否	友邦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友邦巨輪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友邦巨輪債券基金	類貨幣 市場基 金	新台幣	有	否	友邦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友邦旗艦全球平衡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友邦旗艦全球平衡 組合基金	組合型 基 金	新台幣	有	否	友邦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友邦旗艦全球成長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友邦旗艦全球成長 組合基金	組合型 基 金	新台幣	有	否	友邦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友邦旗艦全球安穩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	友邦旗艦全球安穩 組合基金	組合型 基 金	新台幣	有	否	友邦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友邦全球金牌組合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友邦全球金牌組合 基金	組合型 基 金	新台幣	有	否	友邦證券投資信託股 份有限公司
友邦環球基金系列 -友邦日本小型公 司股票基金 A3	友邦日本小型公司 股票基金 A3	股票型 基 金	日圓	有	有	友邦基金管理公司
友邦環球基金系列 -友邦拉丁美洲基 金 A	友邦拉丁美洲基金 A	股票型 基 金	美元	有	有	友邦基金管理公司
友邦環球基金系列 -友邦新興市場債 券基金 A	友邦新興市場債券 基金 A	債券型 基 金	美元	有	有	友邦基金管理公司
友邦環球基金系列 -友邦新興歐洲股 票基金 A	友邦新興歐洲股票 基金 A	股票型 基 金	美元	有	有	友邦基金管理公司
友邦環球基金系列 -友邦印度股票基 金 A	友邦印度股票基金 A	股票型 基 金	美元	有	有	友邦基金管理公司

天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C	天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C	股票型基金	美元	有	有	天達資產管理根西島有限公司
天達環球能源基金 C	天達環球能源基金 C	股票型基金	美元	有	有	天達資產管理根西島有限公司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2(美元)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A2(美元)	債券型基金	美元	有	否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 A(美元)	聯博-全球成長趨勢基金 A(美元)	股票型基金	美元	有	否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 A(美元)	聯博-國際醫療基金 A(美元)	股票型基金	美元	有	否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 A(美元)	聯博-新興市場成長基金 A(美元)	股票型基金	美元	有	否	聯博資產管理公司
景順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景順潛力基金	股票型基金	新台幣	有	否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主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景順主流基金	股票型基金	新台幣	有	否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景順全球科技基金	股票型基金	新台幣	有	有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全球康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景順全球康健基金	股票型基金	新台幣	有	否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台灣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景順台灣科技基金	股票型基金	新台幣	有	否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 A	景順天下地產證券基金 A	股票型基金	美元	有	有	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滙豐龍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滙豐龍鳳基金	股票型基金	新台幣	有	否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台灣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富達台灣成長基金	股票型基金	新台幣	有	否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基金-國際債券基金	富達國際債券基金	債券型基金	美元	有	有	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達基金-歐元債券基金	富達歐元債券基金	債券型基金	歐元	有	有	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達基金-日本基金	富達日本基金	股票型基金	日圓	有	有	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達基金-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富達歐洲小型企業基金	股票型基金	歐元	有	有	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達基金-歐洲基金	富達歐洲基金	股票型基金	歐元	有	有	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達基金-美國基金	富達美國基金	股票型基金	美元	有	有	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達基金-韓國基金	富達韓國基金	股票型基金	美元	有	有	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達基金-星馬泰基金	富達星馬泰基金	股票型基金	美元	有	有	富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亨德森遠見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亨德森遠見泛歐地產股票基金	股票型基金	歐元	有	否	亨德森基金管理(盧森堡)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基金	Franklin Templeton-全球基金	股票型基金	美元	有	有	富蘭克林坦伯頓投資管理公司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Franklin Templeton-全球債券基金(美元)	債券型基金	美元	有	有	富蘭克林顧問公司
貝萊德美國高孳息/收益債券基金A2(美元)	貝萊德美國高孳息/收益債券基金A2(美元)	債券型基金	美元	有	否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世界科技基金A2(美元)	貝萊德世界科技基金A2(美元)	股票型基金	美元	有	否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A2(美元)	貝萊德世界黃金基金A2(美元)	股票型基金	美元	有	否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美元)	貝萊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A2(美元)	平衡型基金	美元	有	否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A2(歐元)	貝萊德新興歐洲基金 A2(歐元)	股票型基金	歐元	有	否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A2(美元)	貝萊德新能源基金 A2(美元)	股票型基金	美元	有	否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A2(美元)	貝萊德世界礦業基金 A2(美元)	股票型基金	美元	有	否	貝萊德(盧森堡)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亞洲債券(美元)A1-累積	施羅德(環)亞洲債券 A1 累積 USD	債券型基金	美元	有	否	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歐元增值(歐元)A1-累積	施羅德(環)歐元增值 A1 累積 EUR	股票型基金	歐元	有	否	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美國小型公司(美元)A1-累積	施羅德(環)美國小型公司 A1 累積 USD	股票型基金	美元	有	否	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亞洲(美元)A1-累積	施羅德(環)新興亞洲 A1 累積 USD	股票型基金	美元	有	否	施羅德投資管理(盧森堡)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瑞銀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債券型基金	美元	有	否	瑞士銀行新興市場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盧森堡)美元基金	瑞銀美元基金	貨幣型基金	美元	有	否	瑞士銀行貨幣市場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盧森堡)歐元基金	瑞銀歐元基金	貨幣型基金	歐元	有	否	瑞士銀行貨幣市場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註 1：投資標的之級別或股別(class of shares)依實際銷售時投資標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惟投資標的所屬公司保有變更之權利。

註 2：基金配息之方式(如每月配息、每半年配息或視經理人決定)及是否配息係按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為準。